

防疫隔離假申請書

人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					
單位	職稱	姓名	職編			
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（下稱紓困條例），本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（家屬姓名：_____） 建請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（共 天）申請防疫隔離假。 又本人已詳閱下列【防疫隔離假應注意事項及申請說明表】，如經查有違規事實，同意逕以變更假別處理。						
申請人：				（簽章）		
申請日期：				年 月 日		
二級單位主管			一級單位主管			
人事室			應檢附文件			
			人事室備查登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隔離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、檢疫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（檢疫）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（須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 1123 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			
【防疫隔離假應注意事項】 一、紓困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，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 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 ，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， 得自受隔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，於 2 年內申請防疫補償 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領取。本校教職員工如符合申請防疫隔離假之條件，本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曠職、強迫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二、紓困條例第 19 條規定略以，本條例施行期間，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 本校教職員工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如符合申請防疫隔離假之條件，且原以其他假別或加班補休辦理者，得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校申請改以防疫隔離假登記。 三、申請防疫隔離假應檢附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、檢疫通知書」或「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（檢疫）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」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， 惟應檢附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 10 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。						

本申請書經核准後，正本及附件請送本校人事室存參。

- 四、本表所稱「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」，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（下稱補償辦法）第2條第2項所列7款情形之一。
- 五、補償辦法第2條第6項規定略以，本表所稱「家屬」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
- 六、補償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防疫補償係每人按日發給新臺幣1千元。

受隔離、檢疫者 (3/23 開放受理申請) 和其照顧者 (3/31 開放受理申請)

可申請防疫補償每日 1,000 元

申請對象



居家**隔離**者



居家**檢疫**者



集中**隔離**者



照顧**生活不能自理**
的受隔離或檢疫者
之**家屬**



集中**檢疫**者



國人非必要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**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國家或地區**，返國後接受隔離或檢疫者**不得領取防疫補償**

本校公教人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

申請防疫隔離假說明表

適用人員	公教人員（含工友）	適用勞基法人員
適用條件	1. 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。 2.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。	
考績(核)或其他影響	不列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。	
申請程序	應填寫書面申請書並檢附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、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、檢疫通知書」或「足資證明家屬受隔離(檢疫)、生活不能自理及身分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」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，惟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 10 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。	
是否支薪	自 109 年 3 月 19 日（含當日）起，非因公出國者，不支薪。	視受隔離/檢疫的原因而定：可歸責於雇主時，雇主應給薪。不可歸責於雇主時，沒有強制雇主要給薪。
規定	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、第 19 條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2 條、第 4 條	